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

(一)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
(二)本校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勵工作士氣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

(一)所稱藝文活動：係指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、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
(二)所稱康樂活動：係指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以編制內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為對象，並可視活動性質酌邀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（以自費自理）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利用寒暑假及例假日為原則（無補假事宜），但於無課（不得調補課）及不影響教學下，得於平常日舉行（公假不得超過 1 天）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自行組隊辦理活動，每次活動成行參加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，每人每年以參加一次為限。

七、經費支付：活動所需經費應摺節開支原則，每位教職員工最高補助新台幣 800 元為原則（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），由年度文康活動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辦理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單位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充實與豐富化，並應考慮年齡及體能狀況。
- (二) 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- (三) 各單位如辦理文康活動休閒旅遊活動，應加強公共安全應變措施，得視行程需要，委請合法之旅行社，訂定旅遊契約辦理，以增進旅遊體驗與品質，並確保安全責任。

九、活動办理流程：

- (一) 活動辦理前組隊推選 1 人為主辦人，主辦人應將活動計劃表（如附件 1）簽會相關處室（單位主管、人事、會計、總務）後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。
- (二) 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檢據原始憑證（收據、原簽、計畫及人員名冊）及活動照片（需有全部參加人員入鏡）核實報銷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研議，並陳奉校長核定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